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08 号)已收悉。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公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国金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业务成长性	4
2.	关于土地与厂房	22
3.	关于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	31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40
5.	关于固定资产	44
6.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48

1. 关于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0.28 万元、24,429.37 万元、27,185.96 万元和 15,538.18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整体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长较慢。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年降政策情况及解决措施；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汽车类产品在质量和品牌、主要客户和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和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汽车类产品发展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2）结合产品结构和特点、核心技术、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发展存在的主要瓶颈和制约因素，包括技术储备情况及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产能情况及是否属于有效产能，主要不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年降政策情况及解决措施；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汽车类产品在质量和品牌、主要客户和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和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汽车类产品发展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一）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年降政策的解决措施

1、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

橡胶密封产品在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均有广泛应用。通过多年对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公司掌握了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等特性。同时，公司熟悉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关键零部件在汽车高速运行下的工作环境，因此公司具备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的技术基础。在与主要汽车客户深度合作关系的的基础上，公司将积累的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和生产经验

等能力平移或优化至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方面

①产品结构设计

应用部位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动力系统	新能源汽车减速机超高速油封产品	自主创新	<p>公司采用橡胶唇低摩擦油封结构和“菱形回油线”结构技术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减速机输入轴的高转速和反向旋转的要求，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减速机超高速油封产品。</p> <p>电驱系统单元或减速机是新能源电动车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为使电驱系统效率最大化，降低整车电耗及提高整车续航里程，减速机需提供尽可能较大范围的速比，这意味着减速机输入轴的转速会非常高，转速可达16000rpm，远超过传统发动机（最高转速7000rpm）；此外，输入轴还需承受短时间（约10min）的反向旋转，最高可达5000rpm。</p> <p>传统油封在超高速单向旋转密封时，由于技术原因不能同时满足反向的高速密封要求，这是因为传统油封利用螺旋泵吸作用，当轴的旋转方向与油封螺旋槽旋向一致时，将泄漏的油向油侧泵回，实现动态密封；但当轴旋转方向与螺旋槽旋向相反时，螺旋线产生抽吸效应，将油朝空气侧抽出，造成泄漏，不能同时满足反向的高速密封要求。</p> <p>公司克服了传统油封不能同时满足反向的高速密封要求的问题，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并且开发出相关产品。针对超高速（线速度$\geq 35\text{m/s}$），弹簧油封由于摩擦生热过高，已不能满足要求，公司选择采用橡胶唇低摩擦油封结构，该结构摩擦生热远低于弹簧油封，可满足线速度40m/s的转速要求。为满足正向旋转16000rpm，反向5000rpm连续运行10min无泄漏的要求，公司创新采用“菱形回油线”结构技术，当轴反向旋转带动油向外泄漏时，油品在油封的菱形凹槽内受凹槽内壁阻挡，形成涡流，能量耗散，大幅度延缓了润滑油向外泄漏的速度。同时该回油线又满足泵吸原理，通过将菱边角度正反向设计的不同，使正向泵吸量大于反向泵吸量，保证正向长时间旋转无泄漏。</p>
	新能源汽车输入轴油封	现有技术升级	<p>针对新能源减速机输入轴油封，目前市场主流使用的该类油封产品最高转速一般在12000rpm，同时需要满足短时最高4000rpm的反向旋转。公司采用传统氟橡胶弹簧油封结构，在现有油封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通过调整回油线参数等方式降低回油线的单位时间泵吸量，减缓反向旋转时润滑油被抽出的速度，同时调整副唇结构，使反向旋转时主唇朝外抽吸的气体被密封，形成内压，起到一定阻止润滑油外泄的作用。此外，为降低唇口的摩擦生热，优化整个密封唇的参数，经过理论推导和反复试验，使径向力较传统输入轴油封减小了40%左右，从而满足高速旋转油封的寿命要求。公司已为深圳大地和、浙江鑫科等新能源减速机公司开发出前述油封产品，并已小批量使用。</p>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密封件	现有技术平移	<p>(1) 电动车减速机用差数器油封，与现有燃油车差速器油封基本相同，可直接用现有技术开发；(2) 电机、减速机用静密封圈，公司现有橡胶材料、产品结构能满足工况需求；(3) 电机轴用防尘密封圈，采用现油封用氟橡胶，低摩擦唇形密封圈结</p>

应用部位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构,可实现防止润滑脂外泄,外部杂质进入到电机内部的功能。公司正在为上汽通用、上汽变速箱、重庆秦安等新能源车用动力系统供应商开发前述产品。
车桥系统	汽车转向系统防尘罩	现有技术升级	防尘罩是汽车转向系统、悬置系统的典型产品,用TPU产品替代传统橡胶制品获得产品更长寿命,进一步保证汽车更持久稳定性、可靠性,是行业发展的一个方向。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设计、工艺优化,目前已完成重庆卡福公司首轮200万次泥水试验。公司掌握了TPU材料的成型工艺,为拓展新能源车领域的万向节、悬置防尘罩、充电桩及插头等TPU材料产品奠定了基础。

②材料配方

材料名称	具体表现
超高速油封材料	为满足电动汽车变速器高转速油封(16000r/min)的使用要求,公司成功开发出一种高速旋转油封材料,以耐胺碱型氟橡胶为基材,应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解决变速箱润滑油对传统氟橡胶的腐蚀问题;填充导热型填料,将油封摩擦生热及时导出;通过材料配方优化降低摩擦系数,进一步降低油封唇口温升,延长油封使用寿命,以满足电动汽车变速器高转速油封的苛刻工况和高质保期要求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材料	针对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材料,公司采用高氟含量三元双酚氟橡胶、新型无钙吸酸剂体系,实现快速交联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加材料的耐水性,解决使用甲醇燃料时漏油、使用寿命短、密封失效等问题。同时,公司还成功开发了耐甲醇的氢化丁腈橡胶材料,主要应用于甲醇发动机润滑系统和冷却系统的密封
TPU材料工艺的攻关	TPU弹性体材料兼具橡胶特性及塑料性能,耐磨、耐溶剂、耐水解、抗霉菌、耐环境、化学稳定性好,强韧、拉伸和撕裂强度优,压缩永久变形小,便于加工,综合性能优异。公司通过参与重庆卡福公司转向系统防尘罩产品的开发进入弹性体材料领域,对公司传统的橡胶材料是有益的补充,并为开拓新能源汽车类似产品奠定基础

③检测与试验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的不同产品工况要求,公司通过新增设备等方式提高检测与试验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检测与实验能力	具体表现
材料性能检测能力	为应对新能源车上对密封材料的不同工况要求,公司加大了材料研发力度,检测中心也相应增加了多台可进行材料介质相容性和热老化性能研究、测试材料热稳定性和基本物理性能的试验设备来提升材料开发试验能力,开展了大量的应用于新能源车领域的新材料的性能验证试验工作
高速油封试验能力建设	公司检测中心配置了最高转速可达24000rpm的高转速油封性能试验机和高精度的红外测温仪,用于研究高转速油封的唇口温升变化规律、为公司设计开发的适用于新能源车用低摩擦高转速油封的各项性能开展模拟工况测试评价提供测试手段支持
产品寿命评估能力建设	公司检测中心新建了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增加了评估产品寿命的多套模拟工况试验系统,可开展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寿命评估试验,为开发高品质的新能源车密封产品提供了有力的试验条件

(2) 与主要客户同步研发方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纯电动汽车						
1	比亚迪	电动机传动轴油封	4	比亚迪	是	
2	上汽通用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否	
3	东风格特拉克	高速油封	3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2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垫	1	长城汽车	否	
		橡胶弹簧	1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嵌件螺母橡胶套	1	大众汽车	否	
7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油封	3	吉利汽车	否	
		减速器油封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减速器油封	3			
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混合动力汽车						
1	远景汽配	安全阀堵塞	1	吉利汽车	是	
		气门油封	1		否	
		变速器活塞	9		否	
		变速器活塞	1		否	
		凸轮轴油封	2		是	
		变速器活塞	2		否	
		曲轴油封	1		否	
2	比亚迪	密封圈	13	比亚迪	是	
		曲轴油封	2		是	
		气门油封	2			
		密封圈	18			
		密封圈	18			是
		气门油封	4			是
3	上汽集团	气门油封	1	上汽集团	是	
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	密封圈	20	长城汽车	否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北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1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1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曲轴油封	1		
		密封圈	4		
6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圈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堵盖	2		
7	上汽通用	EP28-油封、杂件	-	上汽通用	否
8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油封	1	柳州五菱	否

(3)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产品销售和服务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尤其是通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技术产品讨论，在如何利用燃油车橡胶密封产品的特性服务于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形成独特的认识和体验，为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带回第一手的资料和建议。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00万元、109.33万元、143.97万元和128.90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前述客户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若公司参与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形成良好的市场销售，公司收入将实现较大增长。

2、应对年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年降和非年降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降产品	2,307.79	27.87%	6,653.82	43.57%	4,610.86	33.23%	4,799.59	34.18%
非年降产品	5,972.00	72.13%	8,617.04	56.43%	9,263.39	66.77%	9,243.22	65.82%
合计	8,279.80	100.00%	15,270.86	100.00%	13,874.25	100.00%	14,04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主要来自非年降产品，因此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公司充分利用在汽车密封产品多年的技术工艺和经验积累，通过加强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增加新客户、降低年降产品范围等措施保持业绩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传统燃油车客户的同步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项目/产品	主要客户	开展时间	目前进度
1	长城汽车	O 形圈密封圈、气门油封、滤清器座密封圈、机油冷却器密封圈节温器座密封垫、机油进油口出油口密封圈	长城汽车	2021	送样
		曲轴后油封	长城汽车	2020	小批量生产
		气门油封	长城汽车	2020	小批量生产
		其他静密封产品	长城汽车	2020	小批量生产
		EG 气门油封	长城汽车	2018	量产
		曲轴前/后油封	长城汽车	2018	量产
		EN9 个静态密封圈	长城汽车	2018	量产
		其它静态密封圈等	长城汽车	2018	量产
2	远景汽配	O 形圈	远景汽配	2021	送样
		制动器活塞		2020	送样
		曲轴后油封			OTS
		气门油封			OTS
		制动器分离活塞、离合器分离活塞		2019	OTS
		冷却油道密封圈、角接式密封圈、执行油道 O 形圈			OTS
		曲轴后油封		2018	部分型号量产
		气门油封		2018	开发中
静密封产品	2018	量产			
3	法士特	O 形圈、唇形密封圈、气缸盖密封圈、活塞外密封圈、活塞内密封圈	陕汽、东方、柳汽、福田	2021	送样
		输出轴油封、油封	陕汽、东方、柳汽、福田	2018	量产
		堵头、O 形圈、油封、大壳油封	陕汽、东方、柳汽、福田	2018	小批量生产
4	浙江博弈	FS11 发动机装饰罩减震球头、进气歧管密封圈	远景汽配	2020	量产
			北京汽车	2020	送样
5	航天三菱	发动机小循环软管、流体管路、静态密封	郑州日产	2020	送样
		曲轴前油封	柳汽	2019	量产
		绝缘体	北汽、柳汽	2019	量产
		曲轴后油封	北汽、柳汽	2019	量产
		线夹	北汽、柳汽	2018	PPAP
6	上汽通用	输入轴油封、热交换器、O 形圈、后端盖密封圈、高压压滤密封圈	上汽通用	2020	送样
7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密封圈	上汽	2019	送样
		凸轮轴罩盖垫圈（外圈）	上汽乘用车	2019	量产

8	南京汽车	塑料堵塞	上汽乘用车	2020	送样
		密封圈	上汽乘用车	2019	量产
		密封圈	上汽乘用车	2019	送样
		OCV 阀垫	上汽乘用车	2018	送样
9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歧管密封圈	广汽	2021	送样
		油箱密封圈		2020	量产
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福田汽车	2021	小批量生产
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 形圈	江淮汽车	2021	送样

注：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子公司。

（2）公司新客户的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新增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家）	9	32	30	31
收入（万元）	24.66	361.34	739.24	136.03
收入占比	0.16%	1.33%	3.03%	0.62%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客户。

（3）2021 年初以来，原材料上涨、供应链的紧张是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经与客户积极协商，公司主要汽车客户法士特、远景汽配、浙江博弈、江淮汽车等暂停执行年降政策或缩小执行范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

（二）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汽车橡胶密封产品方面的竞争对手以及主要竞争优势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	主要客户	核心技术	产品质量	品牌影响
恩福（中国）	乘用车发动机油封、气门油封，变速器油封等	一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格特拉克、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	在油封、气门油封等各类密封件掌握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理念，各方面都是行业的标杆	执行全球性的本土化标准，为中国的客户提供和日本，欧洲和美国市场上同质的高性能的产品	全球知名企业，细分市场龙头，品牌影响力较强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PTFE 材料油封，包括乘用车发动机油封、气门油封，自动变速器活塞等	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孚埃弗、北京现代、神龙汽车、麦格纳、江淮汽车、柳工等	回转类油封、变速器油封很专业，离合器油封行业标杆，材料工艺研发能力较强	质量稳定、口碑非常好	全球知名企业，细分市场龙头，品牌影响力较强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乘用车气门油封、旋转轴油封等	通用、福特、大众、马自达、舍弗勒、马勒、格特拉克及中国一汽、吉利、海马、比亚迪、奇瑞等	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橡胶配方自主研发，模具自主设计/加工，专业试验验证设备	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在合资品牌汽车客户群体中有较强影响力
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型汽车油封，包括变速器油封、车桥油封等	中国重汽、陕汽、陕西法士特、一汽解放、东风二汽、安凯车桥、大同齿轮、北方动力、北奔车桥等	拥有专利产品 15 项，并与西北橡胶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学院共同研究，掌握具有前端水平的核心密封技术	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国际汽车质量认证	在重型车市场，影响力较强
中鼎股份	O 型圈、密封垫片、油封、发动机水封、轴承密封、PTFE 密封、组合垫圈等	大众、通用、宝马等高端品牌	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0 项，国外专利 289 项）	持有 IATF16949 证书、ISO IEC17025:2005 试验室认证、通用 GP-10 认可证书、3C 证书等	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强
盛帮股份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制品（如汽缸罩盖密封圈、O 形圈、异形圈等）	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以及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18 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	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22-201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CNAS 认可	新三板挂牌企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拥有与汽车密封相关的专利与技术，通过了相关的产品质量认证，具有与客户同步研发能力，并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自主品牌，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以及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汽车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往复油封、旋转油封。但与恩福（中国）、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等全球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因为目标客户和优势产品的差异，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在细分市场上各有千秋。

（三）影响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与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和优质客户积累与持续开发等内部因素。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汽车消费环境的优化，我国汽车行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影响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和汽车密封的研发，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同步研发，以服务国内汽车自主品牌为主，不断开拓合资品牌，提升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和速度，为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的稳定和增长奠定了基础。

在新能源汽车的收入方面，公司主要客户长城汽车、吉利等传统车企因市场规划和发展战略导致其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较低。作为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与下游市场尤其是整车厂商的市场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品牌偏好等息息相关，该等车企新能源产品实现量产及收入规模均较少，因此公司现阶段来自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收入较少。但公司积极参与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同步研发，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若公司参与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年降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非年降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同步研发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降低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提示如下：

3、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年降政策对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128.90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的主要汽车客户存在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或者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做好量产产品的成本管控，公司将面临年降政策导致的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2) 结合产品结构和特点、核心技术、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发展存在的主要瓶颈和制约因素，包括技术储备情况及相关技术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产能情况及是否属于有效产能，主要不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一) 各类细分产品发展存在的主要瓶颈和制约因素

1、发行人汽车业务发展的制约因素为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自主品牌燃油车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分别为14,042.81万元、13,874.25万元、15,270.86万元和8,279.80万元。公司的汽车橡胶密封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因此公司汽车类产品以燃油车为主。

在燃油车市场：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全球知名企业恩福（中国）、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鼎股份以及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和陕西奉

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对较弱的品牌影响力使得公司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不如恩福（中国）、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以及中鼎股份。但公司凭借同步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优势在中端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公司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稳定国内汽车品牌客户的同时增加合资汽车品牌客户的占比，并通过丰富产品系列等措施如扩大汽车胶管等其他橡胶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燃油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主要客户长城汽车、吉利等传统车企因市场规划和发展战略导致其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较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收入较少。未来公司通过参与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同步研发，以期在下游客户相关车型销售的同时，实现公司新能源汽车收入的大幅增长。

2、公司电气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为电气类产品线的完整程度有所欠缺且外采比例较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压市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结构为“橡胶母线连接器、环氧套管、铜导体”的组合体或“橡胶件、导体连接件、电缆处理配件”的组合体，产品体积大、且多为多层橡胶或橡胶加喷涂油墨结构，产品组装配件较多，总体生产工序较长，自动化程度较低；橡胶以硅橡胶为主，其他配件如铜件、环氧套管等为外购产品，外采半成品占比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帮助公司扩大电气类产品线，从中低压向中高压领域延伸，提升竞争力。

3、军用飞机客户准入门槛高是制约公司航空业务快速扩张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54 万元、1,421.84 万元、1,867.57 万元和 1,566.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航空类产品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47.29 万元（未经审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航空类产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军品准入门槛高，加之军品认证和采购周期长，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整体规模较小。

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密封性要求越来越高，航空改性橡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是在国家倡导“军民融合”、以客户 C 为代表的总装厂采取“聚焦总装、产业链大协作”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涉军企业。公司凭借在橡胶密封制品行业深厚的技术沉淀、丰富的生产制备经验，赢得了以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为首的飞机整机、航空机载机电系统、飞机发动机领军企业的认可；也赢得了一批与之配套企业的青睐，使得公司近年军品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在航空领域的市场开拓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情况/项目	目前进展
客户 K	**用自制橡塑件的生产转移承接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系列发动机自主维修	样品试制阶段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民航飞机维修密封配件	材料测试和样品测试阶段
客户 L	**2000 项目系列密封件	样品试制阶段
客户 O	“电连接器”系列产品	完成首批样品试制
客户 P	新型导弹用关键密封件	客户验证阶段

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帮助公司扩大航空类产品线的产能，推动公司航空业务持续高速、高质量的发展。

综上，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产自主品牌燃油车是制约公司汽车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线不够丰富以及外采半成品占比较高是制约公司电气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军用飞机客户准入门槛高是制约公司航空业务快速扩张的主要因素。

（二）核心技术储备使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具备较强竞争力

1、公司技术储备丰富，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技术储备丰富且部分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市场地位较为突出且产品质量可靠，使得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下：

主要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汽车类	产品结构设计	气门油封结构设计技术、油封结构设计技术、气缸盖罩密封圈

主要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结构设计技术
	材料配方研发	高性能气门油封材料技术、发动机、变速箱油封材料技术、满足发动机冷却系统低压变耐高温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工装模具制造	油封模具结构及制造技术
	生产制备工艺	“冷锅”硫化生产技术、金属骨架表面处理与粘胶技术
	检测试验分析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油封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电气类	产品结构	母线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电缆附件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材料配方研发	满足电力产品性能要求的硅橡胶材料研发技术、电缆附件产品材料配方技术、屏蔽层喷涂材料的配方研发技术
	工装模具制造	精密的工装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
	生产制备工艺	喷涂工艺技术、绝缘产品的多层橡胶制备工艺技术
	检测试验分析	橡胶绝缘产品检测试验分析技术
航空类	材料配方研发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配方技术
	生产制备工艺	全氟醚橡胶硫化成型工艺技术
其他类-核防护类产品	产品结构	人体工程学产品结构设计
	材料配方研发	无铅辐射防护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生产制备工艺	大尺寸高成品率生产制造技术

得益于完善的研发体系，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丰富的生产制备经验、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公司部分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核心技术指标公司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通用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汽车	产品设计	无弹簧低摩擦旋转轴油封	耐压：-15~20kPa	竞争对手标准：耐压-5~20kPa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竞争对手
		旋转轴油封	油封耐久试验满足孔跳动、轴跳动值指标： 孔：TIR0.3，轴：TIR0.3	美国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 孔：TIR0.2，轴：TIR0.2 日本三菱汽车 ES-X14002 标准： 孔：TIR0.2，轴：TIR0.2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行业先进水平
		旋转轴油封	油封唇口干磨损试验： 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12m/s，测试2min，油封唇部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0.4	德国大众汽车 VW-01150-19 标准，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12m/s，测试2min，油封唇口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0.4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旋转轴油封	油封唇口摩擦扭矩试验： 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摩擦扭矩≤15N.cm	日本日产汽车公司标准：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摩擦扭矩≤16N.cm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静密封	汽缸盖类密封件技术标准： 装配后有效接触宽度≥1mm，最大接触应力≥0.8~1MPa	通用汽车标准：有效接触宽度≥1mm，最大接触应力≥1MPa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气门油封	区分不同工况，通过结构设	通用汽车标准：0.01~	公司产品指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计设计不同的泄漏量（单位 ml/10h），低 0.005~0.05、中 0.05~0.20、高 0.20~1.0	0.28(ml/10h)	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配方研发	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	密封件的橡胶材料性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在甲醇 M100 中经 23℃×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10 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3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30%；质量变化率，最大+5%；体积变化率，最大+10%	竞争对手指标中无氟橡胶耐甲醇的要求，竞争对手指标为在 E10 燃油（90%汽油和 10%乙醇按体积比配制而成）中经 23℃×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10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体积变化率，最大+1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变速器用油封	丙烯酸酯橡胶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在齿轮油中经 150℃×336h 浸泡后，硬度变化，±8 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40~+5%；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35~+5%；体积变化率，最大+10%	竞争对手指标为在 IRM903#油中经 150℃×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20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4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40%；体积变化率，最大+3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在 150℃×1008h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在 150℃×70h 下压缩永久变形率为最大 25%	竞争对手指标耐 150℃×1008h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在 150℃×70h 下压缩永久变形率为最大 4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制备工艺	往复气门油封“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硫化余胶约 0.3g/件，一模硫化 64~100 腔	竞争对手硫化余胶约 0.3g/件，一模硫化 36 腔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竞争对手
		往复气门油封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可自动检测弹簧槽是否开裂	竞争对手一般不能自动检测弹簧槽是否开裂	公司工艺水平超过竞争对手
	检测试验分析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测试气门油封泄漏量及耐久性能	通用汽车 GMW16694 标准	检测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油封性能试验技术	测试油封工作寿命，满足通用 GMW3157 标准	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静密封寿命检测技术	对标通用汽车 GMW3155 试验标准	通用汽车 GMW3155 试验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电气	产品结构	产品设计	以 35kV 产品为例，工频耐压 124kV/5min，局部放电 50kV 下，放电量 ≤5pC 雷电冲击:250kV	以 35kV 产品为例，工频耐压 95kV/5min 或 117kV/5min，局部放电 45kV 下，放电量 ≤10pC 雷电冲击:200kV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配方	材料配方研发	绝缘硅橡胶击穿强度 ≥23kV/mm，体积电阻率 ≥1×10 ¹⁴ Ω cm，部分材料 V0 级阻燃	绝缘硅橡胶击穿强度 ≥20kV/mm 体积电阻率 ≥1×10 ¹³ Ω cm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工装模具	工装模具开发	公司产品采用多腔冷流道模具结构	模具结构相对简单。工装设备不能满足产品性能高于高标的测试要求	公司产品结构更有利于提高生产效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率
		生产制备工艺	公司采用自动喷涂生产线,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工艺	基本采用手工喷涂,对涂层厚度和均匀度管控难度大	公司生产工艺有利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力
		检测试验分析	公司有国家认可的 CNAS 实验室,可对橡胶材料性能,产品尺寸,产品性能,老化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试验	一般不进行橡胶材料性能检测和老化性能检测	公司检测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航空		**全氟醚橡胶配方及制造工艺	1、可在温度>320℃条件下工作; 2、2018年5月28日,客户B召开材料鉴定审查会,公司开发的**全氟醚橡胶材料通过鉴定审查,产品已批量使用;	长期工作温度 250℃,短期工作温度 30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橡胶材料	1、与双马系列预浸料的相容性以及热循环(180° C*24h)使用寿命满足工艺要求; 2、2020年9月11日,客户C召开关于公司研制的橡胶材料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橡胶材料与进口**材料橡胶性能与国外进口材料**橡胶相当、可替代进口	与国外进口**橡胶的工艺适用性能相当	可替代进口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	新开发的防护服材料在 X 射线等级为 50kVp、70kVp、90kVp、110kVp 屏蔽下衰减率分别为 95.69%、90.50%、83.29%、72.20%;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 CS-137 测试衰减率为 64%;核辐射防护手套屏蔽铅当量为 0.1mmPb	美国**公司防护服,在 X 射线等级为 50kVp、70kVp、90kVp、110kVp 屏蔽下衰减率实测值分别为 98.36%、93.04%、83.60%、71.50%; 美国**公司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 CS-137 测试衰减率为 61%; 美国**公司核辐射防护手套屏蔽铅当量为 0.1mmPb	公司材料指标基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公司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2019 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先导性企业，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

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多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生产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在汽车行业的细分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在电气行业也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

3、公司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整个研发、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与主要客户已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供应商、首选供应商、最佳贡献奖、质量贡献奖等荣誉和奖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未出现因未通过年度审核而被要求整改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

（三）公司产销情况正常，产能均为有效产能，

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公司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硫化设备的利用率分别为 95.02%、97.99%、99.18%和 96.89%，设备的运行时间趋于饱和，厂房搬迁前后公司的设备利用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11.45%、91.31%、109.82%和 106.90%，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正常，不存在明显滞销情况，公司的产能属于有效产能。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公司业务成长性的风险进行披露：

“（一）公司业务成长的风险

……

4、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取老客户的新订单以及开发新客户**，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两个细分市场的开拓及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6%、27.53%、26.70%和 25.11%**。由于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外采半成品占比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5.99%、7.10%和 10.56%**，占比逐年快速上升。由于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军品准入门槛高，加之军品认证和采购周期长，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但航空领域的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贡献越来越大。**

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

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市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橡胶密封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平移或优化情况；了解公司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在技术、生产、客户等方面的相关性和发展前景；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开展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同步开发等合作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清单，检查主要新增客户档案、供应商目录准入通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有关产品年降的政策，并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定价情况，了解公司汽车类产品年降和非年降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官网或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6、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7、访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制约各业务板块发展的主要因素；

8、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技术水平；

9、查阅发行人各项体系认证证书，访谈质量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参与或主导的行业标准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荣誉证书，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1、查阅发行人的硫化设备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了解硫化设备的利用率；

12、查阅发行人的产销情况统计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产销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在传统燃油车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开拓奠定了基础。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长城汽车、吉利、上汽集团等传统车企因市场规划和发展战略导致其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较低。未来若公司参与主要客户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形成良好的市场销售，公司收入将实现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主要来自非年降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同步研发、开拓新客户等措施减少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因此公司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与恩福（中国）、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等细分市场的全球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因为目标客户和优势产品的差异，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在细分市场上各有千秋；

4、影响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5、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年降政策对于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6、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自主品牌的燃油车是影响发行人汽车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线不够丰富以及外采半成品占比较高是制约公司电气类产品发展的主要因素；军用飞机客户准入门槛高是制约公司航空类产品快速扩张的主要因素。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线、提升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7、公司技术储备丰富且部分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市场地位较为突出且产品质量可靠，使得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具备较强竞争力；

8、厂房搬迁未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能均为有效产能；

9、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2. 关于土地与厂房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年8月，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对应厂房被政府征收，2020年4月和5月发行人签署《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并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6,398.47万元。

(2) 2018年1月，发行人与政府签订《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发行人拟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目标地块，并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新建项目。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搬迁事项是否为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如是，请说明收到搬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的要求；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2) 结合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新建项目情况，说明新建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无实质进展，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说明上述搬迁事项是否为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如是，请说明收到搬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的要求；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及案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

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7-03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相关规定，搬迁补偿事项只有在满足两个要素的前提下，才能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即先将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上述两个要素是指“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公共利益搬迁包括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搬迁。一般而言，公司是否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结合具体搬迁事项的原因、背景和协议约定进行分析，其结论一般不会引起争议。实务中分歧点较多的是如何判断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预算由政府编制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批，有严格的发放审批流程和发放途径。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公司收取的搬迁款属于财政预算内支出且收取方式是财政直接拨付，则不能认定满足这一要素。”

（二）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分析和会计处理

1、发行人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

发行人厂房搬迁原因是为了配合城市规划和旧区改建，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协议，搬迁款的拨付单位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并非出自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预算支出资金，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其会计处理不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

2、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

发行人被拆迁厂房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争议，该地块所在地也存在房地产交易市场。发行人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该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将自身的资产与当地搬迁部门进行平等交易，用资产公平换取“补偿款”，

款项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政府部门处置资产并收取处置对价无本质区别。发行人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基于第三方评估值，且搬迁协议未附带额外的政策条件和“补偿款”使用条件，未含有政府补助的成分，因此相关搬迁补偿款全部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搬迁补偿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应用指南》，其中举例：为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甲企业将其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为此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 1 亿元。由于开发区政府对甲企业的搬迁补偿是基于甲企业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甲企业收到的 1 亿元搬迁补偿资金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而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在该指南发布后，对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有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1）如果补偿款的金额是基于被征收资产的评估值（公允价值）确定的，则认为是按公允价值处置资产的行为，不符合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故不按政府补助准则处理，而是作为以公允价值处置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相关资产处置完毕时，将补偿款中用于补偿被征收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与对应的被征收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2）补偿款中明确用于弥补搬迁过程中费用性支出和停产停业损失的部分，仍应予以递延，到相关费用性支出和损失发生时转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项目；

（3）如补偿款中除了上述两部分以外，另有明确用于新资产购建支出补偿的部分，则对该部分补偿款，仍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4、公司关于厂房搬迁相关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偿类别	对应科目	补偿金额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被搬迁土地、房屋补偿	资产处置收益	3,335.52	本次拆迁属于政府按照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将处置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政策性补偿费	其他收益	983.96	移机补偿、停业停产经济损失、搬家补助费，与收益相关，在相关支出发生后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政策性补贴	递延收益	708.52	用于购房支出的补偿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计入“递延收益”，待资产购置投入使用后分摊；物管费补贴系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房屋购置后的补贴，属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计入“递延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提前搬迁奖励	其他收益	370.48	与收益相关，在完成搬迁和交付后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其他补偿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	关于临时建筑工料补偿、资产设备搬迁补偿，其对应的临时建筑支出、设备搬迁支出，属于资本化资产的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受益期限进行摊销，补偿按受益期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如直接费用化的，补偿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计			6,398.48	

综上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虽然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因为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3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其会计处理不能适用解释3号的特殊规定。发行人针对厂房搬迁事项相关补偿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政策性搬迁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经查询，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政策性搬迁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简称	审核状态	是否属于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	会计处理方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册	是	因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相关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争光股份(301092)	2021年11月上市	是	因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征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被征迁房地产成本转入其他业务成本

(2) 结合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新建项目情况，说明新建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无实质进展，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避免误导投资者。

（一）新土地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二）公司现有厂房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稳定，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虽然硫化设备的利用率基本饱和，但公司可以通过新增硫化设备提升产能、新增其他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更换工装模具、调整生产工艺、增加机器设备等方法优化生产效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区，该厂区尚有部分闲置厂房可供使用；加之公司可以通过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新土地的开工建设，公司生产经营面积和生产设备将有所增加，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前述情况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就新土地的取得事宜多次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有关主管部门针对公司的新土地的取得进展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7.19	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用地指标需求预计在完成前期基础工作后上报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初审，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西航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79.53 亩。”
2021.7.21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	“根据成都盛帮说明，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主要用于生产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成都盛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目标地块（即西航港开发区范围约 79.53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成都盛帮在目标地块实施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成都盛帮说明，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主要用于生产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成都盛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目标地块（即西航港开发区范围约 79.53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成都盛帮在目标地块实施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和地方土

			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
2021.11.10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说明	“因全国耕地保护大检查、大排查活动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影响，征地批复指标相关工作将相应延误，经我委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预计在 2022 年 6 月以前能完成承诺制报征工作。双流区计划待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报征指标批复后，启动该批次项目供地工作，据此我委将相应启动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目标地块供地流程的组卷工作，并积极支持成都盛帮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若成都盛帮能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而后由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将按合同和法定流程为成都盛帮办理土地证，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

因全国耕地保护大检查、大排查活动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影响，征地批复指标相关工作将相应延误，公司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就新土地的取得进展进行持续沟通。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揭示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因此公司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子公司贝特尔的厂房亦为租赁厂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 11,988.44 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1.71%，占比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1、土地使用权”中关于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拟取得的新土地的相关情况说明

招股说明书删除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国有土地证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双国用(2015)第19634号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出让	16,777.63	工业用地	2059.12.24	已征收
2	盛帮双核	双国用(2014)第13367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出让	25,496.31	工业用地	2064.8.7	无

此外,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于2018年1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0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拟投资项目”), 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7月19日形成的《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用地指标需求预计在完成前期基础工作后上报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初审, 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西航港开发区范围内,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约79.53亩。

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成都盛帮说明, 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 主要用于生产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 成都盛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目标地块(即西航港开发区范围约79.53亩工业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 成都盛帮在目标地块实施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初步计划, 预计将在2021年11月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 我委将积极支持成都盛帮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 若成都盛帮能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 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而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将按合同和法定流程为成都盛帮办理土地证。目标地块系国有建设用地, 具备供地条件, 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

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因全国耕地保护大检查、大排查活动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影响，征地批复指标相关工作将相应延误，经我委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预计在 2022 年 6 月以前能完成承诺制报征工作。双流区计划待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报征指标批复后，启动该批次项目供地工作，据此我委将相应启动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目标地块供地流程的组卷工作，并积极支持成都盛帮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若成都盛帮能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而后由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将按合同和法定流程为成都盛帮办理土地证，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

以上楷体加粗和删除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 2020 年 4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2、2020 年 4 月、5 月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项收款回单及摘要信息；

3、取得发行人搬迁支出明细账，核查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咨询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了解新土地的取得进展；

5、实地走访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的厂区，结合环境评价报告书/表查看募投建设项目新增设备设施拟放置地点；

6、查阅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文件；

7、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厂房搬迁虽然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因为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会计处理不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

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现有厂房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就新建项目用地进行持续沟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3. 关于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

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1-9月业绩增长情况下，同时发行人2021年下半年受下游汽车行业“缺芯”，以及各地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阶段性市场或政策波动因素影响，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5.04%，增速较1-6月、1-9月同比数据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缺芯”、报告期后各地限产限电、原材料价格期后走势、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的订单执行情况、发行人实际产生的经营支出与相关费用等，进一步更新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进一步更新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环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
	未审数	审阅数	增幅	未审数	审定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35.43	7,096.56	20.28%	31,170.17	27,185.96	14.66%
净利润	1,701.37	1,223.60	39.05%	6,582.29	7,685.46	-1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1.37	1,223.60	39.05%	6,582.29	7,685.46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3.22	1,157.94	14.27%	5,656.47	4,481.22	26.23%

注：2021年第四季度、2021年度利润表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环比增加1,438.87万元，增加20.2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70.17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14.66%，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656.47万元，较上年

同比增长 26.23%。2021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产限电政策等不利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绩保持增长表明公司已初步具有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波动能力。

(二)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产限电政策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具有成长性的具体分析

1、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产限电为暂时性市场波动因素，已逐步开始缓解。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稳定

2021 年 1-11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量数量	环比	与 2020 年同比	与 2019 年同比	销量数量	环比	与 2020 年同比	与 2019 年同比
2021 年 1-6 月	1,256.9	-	24.2%	3.4%	1,289.1	-	25.6%	4.4%
2021 年 7 月	186.3	-4.1%	-15.5%	3.2%	186.4	-7.5%	-11.9%	2.7%
2021 年 8 月	172.5	-7.4%	-18.7%	-13.4%	179.9	-3.5%	-17.8%	-8.2%
2021 年 9 月	207.7	20.4%	-17.9%	-6.1%	206.7	14.9%	-19.6%	-9.1%
2021 年 10 月	233.0	12.2%	-8.8%	1.4%	233.3	12.8%	-9.4%	1.5%
2021 年 11 月	258.5	10.9%	-9.3%	-0.5%	252.2	8.1%	-9.1%	2.5%
合计	2,317.2		3.5%	0.5%	2,348.9		4.5%	1.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2021 年 12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受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和点状疫情爆发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2021 年 7-8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环比和同比均呈下降趋势。随着行业“缺芯”情况改善、各地限电限产政策落地实施完成，2021 年 9-11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环比大幅增加，同时较 2020 年、2019 年同比下降幅度有所减缓。国内点状疫情增加了汽车产业潜在的产业链断供风险，同时叠加去年同期高基数因素影响，行业预计 2021 年 12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保稳压力依然较大。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汽车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31.02 万元，较第三季度环比增加 789.47 万元，增加 25.13%，与 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减少 1,071.44 万元，减少 21.42%。2021 年度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81.51 万元，增加 0.53%。

综上，汽车行业“缺芯”、限电限产和点状疫情爆发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内汽车消费需求仍然稳定。2021 年 9 月以来，行业“缺芯”

得到缓解，第四季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和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环比保持增长。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从收入端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受“缺芯”和各地限产限电政策等不利因素具体影响较小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类	15,352.37	0.53%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14,042.81
电气类	8,275.35	17.79%	7,025.38	7.43%	6,539.67	25.39%	5,215.45
航空类	2,736.08	46.50%	1,867.57	31.35%	1,421.84	184.63%	499.54
其他类	3,369.27	56.79%	2,148.96	12.03%	1,918.24	10.14%	1,741.65
合计	29,733.08	13.00%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21,499.45

注：2021 年度为未审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受“缺芯”、各地限电限产和点状疫情爆发影响程度各有不同。其中汽车类产品因叠加新能源汽车的影响，2021 年销售收入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电气类产品受各地限电限产影响较小，同时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增速已初步恢复到 2019 年水平；航空类产品基本不受前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受益于国防事业建设投入激增，相关产品需求增加等，航空类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2)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客户受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小。

①汽车领域

2021 年 1-11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产销量及同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11 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11 月	同比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110.23	94.90	16.16%	111.86	96.15	16.34%
吉利汽车	133.96	134.02	-0.05%	134.51	133.20	0.98%
上汽集团	354.18	350.44	1.07%	354.33	352.43	0.54%
上汽通用	117.28	124.02	-5.43%	117.04	127.36	-8.10%
比亚迪	65.47	37.51	74.53%	64.53	37.43	72.38%

江淮汽车	48.42	42.01	15.25%	48.22	41.64	15.81%
国内汽车总量	2,315.01	2,233.09	3.67%	2,346.24	2,243.63	4.57%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存在细微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内汽车整车厂 2021 年 12 月产销量尚未公告。

2021 年 1-11 月，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长城汽车、比亚迪和江淮汽车产销量增长显著，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总体来看，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受行业“缺芯”和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小。

2021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4,192.10	3,401.57	790.53	23.24%
远景汽配	2,135.77	2,818.72	-682.95	-24.23%
法士特	1,164.78	1,593.69	-428.91	-26.91%
航天三菱	972.96	693.23	279.73	40.35%
上汽集团	719.45	517.08	202.37	39.14%
浙江博弈	612.67	898.05	-285.38	-31.78%
比亚迪	554.18	383.10	171.08	44.66%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 件有限公司	474.46	323.64	150.82	46.60%
江淮汽车	406.01	391.76	14.25	3.64%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442.07	442.77	-0.70	-0.16%
合计	11,674.45	11,463.61	210.84	1.84%
占汽车类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76.04%	75.07%	-	-

注：2021 年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为未审数。

2021 年度，除远景汽配、法士特、浙江博弈和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呈增长趋势。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季度产销量及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31	-22.08%	27.16	-18.46%	26.29	-3.20%
吉利汽车	37.89	-23.28%	35.06	-7.47%	32.32	-7.82%
上汽集团	83.45	-40.93%	86.36	3.49%	94.22	9.10%
上汽通用	34.17	-30.46%	24.73	-27.63%	32.15	30.00%
比亚迪	10.94	-31.19%	14.71	34.46%	20.85	41.74%

江淮汽车	14.91	21.62%	13.98	-6.24%	10.80	-22.75%
国内汽车总量	635.24	-22.90%	621.75	-2.12%	566.51	-8.88%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88	-21.37%	27.94	-17.53%	26.58	-4.87%
吉利汽车	37.93	-25.16%	34.95	-7.86%	33.03	-5.49%
上汽集团	78.10	-45.97%	88.42	13.21%	97.89	10.71%
上汽通用	33.52	-35.03%	24.61	-26.58%	32.00	30.03%
比亚迪	10.52	-33.96%	14.38	36.69%	20.72	44.09%
江淮汽车	14.65	21.27%	13.86	-5.39%	11.14	-19.62%
国内汽车总量	648.37	-20.68%	639.48	-1.37%	572.95	-10.40%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存在细微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主要客户 2021 年第四季度产销量数据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长城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和比亚迪受行业“缺芯”影响程度较小，上汽集团和比亚迪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环比上升，上汽通用第三季度产销量明显回升；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受缺芯等影响程度相对较大，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持续下滑。

2021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城汽车	1,018.46	24.29%	1,042.96	24.88%	857.9	20.46%	1,272.78	30.36%
远景汽配	510.36	23.90%	671.21	31.43%	456.18	21.36%	498.02	23.32%
法士特	472.31	40.55%	359.58	30.87%	186.71	16.03%	146.18	12.55%
航天三菱	255.95	26.31%	281.56	28.94%	201.26	20.69%	234.19	24.07%
上汽集团	169.86	23.61%	156.11	21.70%	160.29	22.28%	233.19	32.41%
浙江博弈	278.43	45.45%	186.46	30.43%	20.86	3.40%	126.92	20.72%
比亚迪	116.57	21.03%	129.13	23.30%	145.32	26.22%	163.16	29.44%
江淮汽车	136.66	33.66%	112.52	27.71%	68.1	16.77%	88.73	21.85%
其他客户	1,214.84	26.44%	1,166.82	25.40%	1,044.94	22.74%	1,167.85	25.42%
合计	4,173.44	27.18%	4,106.35	26.75%	3,141.56	20.46%	3,931.02	25.61%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主要客户中法士特受点状疫情和出口业务等影响，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明显，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呈逐渐明显下滑趋势；浙江博弈受点状疫情和“高温假”影响，第三季度产品需求明显偏低。

②电气领域

2021年1-11月我国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1.4%，目前，我国人均用电量仍与发达国家有很大差距，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行，“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率有望保持在5%的水平，为电缆附件市场带来持续性需求；公司电气类重要客户施耐德电气2021年1-6月财报显示营收同比增长19.0%，保持较高增幅。2021年公司对施耐德实现销售收入4,366.32万元，与去年同比增加19.72%。下游行业景气度高、主要客户需求旺盛导致公司电气类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17.79%。

③航空领域

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基于中美军用航空装备数量、质量的双重巨大差距，我国军用飞机及发动机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增长迅速。公司是在国家倡导“军民融合”、总装厂采取“聚焦总装、产业链大协作”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涉军企业，已在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供应链体系站稳脚跟，并赢得了一批与之配套企业的青睐，公司航空类产品进入快速发展期。2021年公司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6.50%，主要系主要客户配套份额不断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客户A	888.47	667.44	221.03	33.12%
客户C	713.19	530.39	182.80	34.47%
客户B	495.40	303.54	191.86	63.21%
合计	2,097.06	1,501.37	595.69	39.68%
占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76.64%	80.39%	-	-

3、从成本端来看，各地限产限电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1) 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和毛利率受限产限电影响较小

目前对企业的限电、限产主要集中在上游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成本分别为565.98万元、534.35万元、577.76万元和360.54

万元，用电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1%、3.64%、3.58%、4.12%，用电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公司橡胶密封产品的结构和生产特点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最大，橡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①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0-12 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5.11%	55.79%	25.16%	41.17%	46.35%	19.08%	39.46%	48.45%	19.12%
电气类	31.00%	25.11%	7.78%	31.86%	31.88%	10.16%	29.57%	29.43%	8.70%
航空类	80.44%	10.56%	8.49%	74.57%	8.93%	6.66%	62.33%	6.96%	4.34%
其他类	31.52%	8.55%	2.69%	22.64%	12.84%	2.91%	29.42%	15.16%	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3%	-	-	38.80%	-	-	36.62%	-	-

续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2.85%	51.63%	22.13%	44.87%	58.04%	26.04%
电气类	30.81%	27.83%	8.57%	30.32%	26.70%	8.10%
航空类	75.41%	9.20%	6.94%	79.85%	7.10%	5.67%
其他类	28.46%	11.33%	3.23%	31.22%	8.17%	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87%			42.35%	-	-

注：上表毛利率数据及下述分析不考虑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上半年、第三、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3%、38.80%、36.62%。第三、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半年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供应市场变化和国内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导致主要橡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采购上升亦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

从产品分类来看，因叠加年降政策影响，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更为敏感，2021 年上半年、第三、第四季度公司汽车类产品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5.11%、41.17%、39.46%；电气类产品得益于工艺持续改

进，原材料提前备货等措施毛利率波动较小；航空类产品存在来料加工模式，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小，航空类产品 2021 年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高毛利率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

②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价格采购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购的橡胶原材料为氟橡胶、硅橡胶和丙烯酸酯橡胶等合成橡胶。2021 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橡胶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氟橡胶	公司采购单价	111.76	90.53	82.23	79.42
	采购单价变动	23.45%	10.10%	3.5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94%	11.86%	18.78%	16.60%
硅橡胶	公司采购单价	59.07	40.87	44.76	36.47
	采购单价变动	44.54%	-8.70%	22.73%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0.33%	7.12%	10.08%	10.41%
丙烯酸酯橡胶	采购单价	44.59	46.53	49.29	53.17
	采购单价变动	-4.16%	-5.60%	-7.30%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0%	2.49%	2.90%	3.70%
橡胶	大宗商品指数平均数	51.88	47.84	47.88	37.18
	均价变动	8.38%	-0.08%	28.78%	-

注 1：橡胶大宗商品指数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各期平均数系按照周指标计算，2021 年 10-12 月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 2：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变动系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 7-9 月采购单价变动系与 2021 年 1-6 月相比；2021 年 10-12 月采购单价变动系与 2021 年 7-9 月相比。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受疫情和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橡胶大宗商品指数、生胶市场价格持续上扬。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橡胶大宗商品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个别原材料的变动异常主要是因为公司各类产品使用的橡胶类型不同，同类橡胶不同期采购的橡胶牌号差异所致。

综上，2021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属于阶段性市场或政策波动因素。短期来看，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处于行业中游板块，上游受原材料波动影响、下游受行业“缺芯”和各地限电限产等影响导致的汽车整车企业需求限制，2021 年下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长放缓，2021 年承压明显；长期来看，公司下游汽车、电气、航空、核电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下游市场需求未发

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能够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滑。短期内，点状疫情爆发、全球性“碳中和”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仍然存在，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6.35% 和 57.07%（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7.58% 和 58.2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1.09% 和 43.02%（若考虑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2.35% 和 44.13%），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采购成本。2021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全球性“碳中和”的综合影响，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成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最关键因素。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信息及利润表数据，分析各期收入、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向管理层了解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点状疫情爆发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取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变动原因；

4、对发行人生产、销售和财务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5、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维持高毛利水平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1,170.1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4.66%，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56.4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6.23%。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受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点状疫情爆发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降。2021年汽车类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比增加81.51万元，增加0.53%，2021年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2.02个百分点；同时电气类、航空类产品市场景气较高，公司总体业绩仍然保持增长，相关不利因素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市和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三、（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2020年、2021年1-6月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8，就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关于运输费用核算重分类调整，在性质上不属于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或者由于人为主观因素造成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调整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影响净利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发行人运输费用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旨在调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且本次更正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非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人为因素造成，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会计差错更正的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不影响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影响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总体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1、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8,587.60	8,752.86	165.27	1.92%
销售费用（万元）	1,047.25	881.98	-165.27	-15.78%
2、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5	1,197.70	164.55	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8	581.43	-164.55	-22.06%
3、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44.73%	43.67%	-1.06%	-2.37%
销售费用率	6.74%	5.68%	-1.06%	-15.73%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1、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15,800.48	16,132.18	331.70	2.10%

销售费用（万元）	1,595.34	1,263.64	-331.70	-20.79%
2、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0.62	4,016.29	275.67	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2	2,181.75	-275.67	-11.22%
3、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41.88%	40.66%	-1.22%	-2.91%
销售费用率	5.87%	4.65%	-1.22%	-20.78%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就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的说明。

2、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测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3、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1-040
2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1-042
3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21-043
4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1-044
5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1-045
6	《2020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21-046
7	《2021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1-047

相关更正信息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

内容”中进行了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复核销售费用调整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查阅相关更正信息的披露情况；

4、查阅公司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5、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内控风险，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检查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2）对公司重要内控控制环节执行穿行测试，如进行了销售收款内控循环测试、采购付款内控循环测试等，分析内控控制执行有效性；

（3）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访谈内部审计人员，了解公司内控整改和执行情况；

（5）了解、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执行的有效性；

（6）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逐条复核报告期内的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原因是否合理，更正是否恰当，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对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进行判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情况等做出正确判断，不属于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旨在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作恰当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有效。

5. 关于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895.23万元、8,716.34万元、7,490.35万元和7,415.68万元。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对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设备（如硫化设备、胶料混炼设备、整修设备和辅助设备）和检测设备（如自动品检机、耐压试验台和影像检测系统等）。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4,840.83	26,312.77	23,753.99	21,499.45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同比）	31.65%	10.77%	10.49%	-
本期增加机器设备原值	423.42	740.78	700.72	1,452.54
本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占比	4.63%	8.48%	7.90%	17.75%
本期报废机器设备原值	11.96	876.47	17.56	23.20
机器设备原值	9,143.95	8,732.49	8,868.18	8,185.02
机器设备原值增幅	4.71%	-1.53%	8.35%	-
其中：硫化设备原值	3,792.92	3,530.66	3,674.50	3,429.38
硫化设备标准运行时间（注）	453,018.00	804,129.50	903,724.00	839,418.00
标准运行时间增幅	-	-11.02%	7.66%	-

注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产品形状与性能要求等方面都可能有所差异，导致不同产品的材料配方、加工工序、加工时间等参数都存在差异，故不能根据设备的理论最高生产能力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指标。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注2：2020年度公司硫化设备的标准运行时间和实际运行时间较2019年度下降较多的

主要原因系：1、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 1 月和 2 月未能正常开工，故在计算标准运行时间时剔除了未能正常开工的天数；2、2020 年 3 月受厂房搬迁影响，公司累计停产约 15 天。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机器设备，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略有下降的原因系厂房搬迁导致部分机器设备报废；公司硫化设备标准运行时间整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有所下降系受新冠疫情和厂房搬迁停工停产的影响。

综上，公司产能规模和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相匹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对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7.55	1,841.61	2,845.95	60.71%
机器设备	9,143.95	4,959.60	4,184.34	45.76%
运输设备	750.21	413.43	336.78	44.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72	227.11	48.61	17.63%
合计	14,857.43	7,441.75	7,415.68	49.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7.55	1,727.64	2,959.91	63.14%
机器设备	8,732.49	4,606.66	4,125.82	47.25%
运输设备	719.07	373.35	345.72	48.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09	217.20	58.89	21.33%
合计	14,415.20	6,924.85	7,490.35	51.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76.76	2,873.75	4,003.00	58.21%
机器设备	8,868.18	4,610.21	4,257.97	48.01%
运输设备	696.02	294.78	401.25	57.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82	222.69	54.13	19.55%
合计	16,717.78	8,001.44	8,716.34	52.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76.76	2,549.98	4,326.78	62.92%
机器设备	8,185.02	3,877.02	4,308.00	52.63%
运输设备	466.78	265.15	201.63	4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3.01	214.20	58.81	21.54%
合计	15,801.58	6,906.35	8,895.23	5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04 万元、13.70 万元、116.37 万元和 337.94 万元，主要为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对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资产自身特点、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情况等因素，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具体减值测试判断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①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和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厂房及办公楼，查询报告期内该地区房地成交价格，不存在下跌情况，其中位于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厂房屋于 2020 年 3 月被搬迁，收取的“拆迁款”远高于资产账面价值；②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胶料混炼设备和硫化设备，结合最新市场价格及近期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结合当地二手车成交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④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账面价值较低，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主营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橡胶制品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上游橡胶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 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 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动。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 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盘点和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 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经访谈设备管理人员,结合期末监盘情况,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在建工程按计划正常进展,不存在 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 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 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 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 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 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营业 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经济效益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 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但汽车类产品和电气、航空类产品的生产环节类似,均是以橡胶为基础材料,经过胶料混炼、胶料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最终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胶料混炼设备、硫化设备、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胶料混炼设备	将橡胶和其他原材料进行密炼、开炼等形成混炼胶
硫化设备	对橡胶进行加热、加压等,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等橡胶助剂 发生化学反应,改变橡胶材料的分子结构
检测设备	对材料性能、老化、产品尺寸和寿命等进行检测

上述设备针对不同的客户产品的差异体现在参数设置方面,因此通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订单充足,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专用设备为部分客户专门生产的情形

盛帮股份的专用设备主要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及航天三菱的专用生产线,针对整修、装簧、检验等局部工序展开;盛帮双核专用设备主要为电气类客户施耐德定制生产电缆附件及母线连接器产品,为双杰电气生产三通四通橡胶管;盛帮核盾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核防护制品,属于公司储备后续重点开拓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专用设备原值为 906.59 万元,净值为 601.53 万元,占公司机器设备的比重为 14.38%。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充足,相关专用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和在建工程台账，访谈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负责人，了解各类资产具体用途和主要技术特点；

2、获取公司各期产能测算表，了解公司工艺流程，分析报告期内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3、了解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政策，根据长期资产的使用状态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评估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4、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并执行抽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并就发行人股份锁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作为

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800,000	2.0725%
魏立文	赖凯舅舅	585,200	1.5161%
赖福龙	赖喜隆堂妹	409,000	1.0596%

邓惠天、魏立文、赖福龙均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邓惠天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 1 “一（四）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承诺”部分披露；魏立文、赖福龙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 1 “一（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部分以楷体加粗补充披露：

“1、魏立文、赖福龙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p>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适用于上市时已盈利企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发行人持 股董事、高 级管理人 员</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德波、付强、黄丽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p>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发行人持股监事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行人持股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邓惠天、魏立文、赖福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份股东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发行人不存在某一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新增员工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次定向增发其余两名本身系发行人员工的员工就其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新增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p>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早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时间，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其他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其他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自动锁定，无需出具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数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赖喜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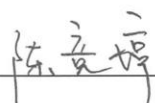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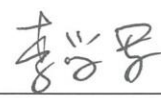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李学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